

佛光大學

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

稽核計畫

一、稽核目的：為檢核本校對於教育部獎勵、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該經費執行情形持續正常。

二、稽核項目：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、資本門採購案件與財物公開專區相關法規。

三、稽核對象：研究發展處、總務處、會計室及本校執行獎勵、補助經費相關
一、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110 年 6 月。

五、稽核方法：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。

六、稽核期間：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七、作業程序：

1.確定稽核項目及範圍，本年度實施計畫性稽核。

2.稽核工作準備：

(1)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
(2)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
3.稽核工作執行：

(1)記錄於內部稽核記錄表，作為編製報告根據。

(2)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
(3)若有不符事項，應知會該單位主管，澄清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
(4)發現缺失，應記錄於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。

4.稽核事後作業：

(1)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提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。

(2)會議決議之稽核內容，送各受稽單位確認。

5.撰寫稽核報告：

(1)依據內部稽核記錄表及各單位回覆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
(2)「稽核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
6.稽核追蹤：

(1)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
(2)依據內部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
(3)「追蹤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
八、稽核人員：

1.由內部稽核小組李喬銘委員、陳建智委員及邱勻沁委員擔任。

2.稽核委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職務，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受稽核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，受稽核部門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承辦人	審閱	內部稽核召集人	校長
組員沈高溢	秘書室 審閱 吳鴻瑞	校務研究公室召集人 詹丕宗	校長楊朝祥